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KG-JS-20231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60 万,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地块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不含计容面积),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展示营销中心、生产制造组装标准化车间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房等,园区配套建设停车场、充电桩、道路、地磅、污水处理站、配电站、供油站、活动场等以及相关设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

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0年10月19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3年0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09日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1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http://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http://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业主单位（投资单位）：郑州航空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代建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沃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广泽路以南，兖州路以东，东海路以北，徐州路以西。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地块面积约9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不含计容面积），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展示营销中心、生产制造组装标准化车间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房等，园区配套建设停车场、充电桩、道路、地磅、污水处理站、配电站、供油站、活动场等以及相关设备。

####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出具建筑工程设计所需的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等资料（含初勘、详勘、补勘）及后续配合工作。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

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0 年 10 月 19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http://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

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http://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措施（二）简化招投标程序 4. 提高招标效率规定，将此次招标设定为简易采购。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kctzgroup.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371-861905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话：0371-68865936

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86199628

2023 年 10 月 08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861905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件：xingdadaili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